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达川审水保承诺（2022）1号

项目名称	达川空港新区（百节镇、马家镇）便民服务中心项目
建设地点	达川区马家镇白马社区5、6社，项目地块西临规划道路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www.wandakai.cn/laigemc11/ 起止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3MA62E2PR1W 地址：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712号 电子信箱：271178428@qq.com 法人代表：周净 联系电话：1398285678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朱柏臣 联系电话：1839885697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（515030199212272019）
生产建设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

<p>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:</p> <p>法人代表(签字)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</p>  <p>2022年1月17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667.1 元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</p>  <p>2022年1月24日</p>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4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、税务部门各执1份。